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元证券处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n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18.23元/股(不含18.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8.23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申购数量为548,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724,190万股的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8.2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拟发行数量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在网下投资者无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针对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设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限售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报价的部外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还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上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容知日新”,扩位简称为“容知日新”,股票代码为“6887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86.549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16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9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同时参与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容知日新”,申购代码为“68876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8.2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开户账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发行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3,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7月12日(T-2日)收盘,当日(T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7月14日(T日)申购3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名称,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7月16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首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首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兑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4日)刊登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还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上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容知日新”,扩位简称为“容知日新”,股票代码为“6887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86.549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16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9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同时参与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容知日新”,申购代码为“68876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8.2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开户账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发行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3,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7月12日(T-2日)收盘,当日(T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7月14日(T日)申购3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名称,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7月16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首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首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兑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4日)刊登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还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上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容知日新”,扩位简称为“容知日新”,股票代码为“6887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86.549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16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9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0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021.93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377.8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8.2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395个,有效申报数量总和为5,175,400元/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339.68%。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网下投资者和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截至2021年7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9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P(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354	东华测试	26.12	0.3641	0.3209	71.75	81.40
836216	思普特	-	-0.4567	-0.4936	-	-
		平均			71.75	81.40</